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8月1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005,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56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承立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公司董事马伟先生、饶陆华先生、独立董事孙亦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朱杰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000,000	99.9896	5,300	0.010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000,000	99.9896	5,300	0.0104	0	0.0000
-----	------------	---------	-------	--------	---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承立新	51,000,000	99.9896	是
3.02	周洪亮	51,000,000	99.9896	是
3.03	李国华	51,000,000	99.9896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莫旭巍	51,000,000	99.9896	是
4.02	仇如愚	51,000,000	99.9896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沈忠协	51,000,000	99.9896	是
5.02	曹和新	51,000,000	99.98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议案	3,000,000	99.8236	5,300	0.1764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0,000	99.8236	5,300	0.1764	0	0.0000
3.01	承立新	3,000,000	99.8236				
3.02	周洪亮	3,000,000	99.8236				
3.03	李国华	3,000,000	99.8236				
4.01	莫旭巍	3,000,000	99.8236				
4.02	仇如愚	3,000,000	99.8236				
5.01	沈忠协	3,000,000	99.8236				
5.02	曹和新	3,000,000	99.823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屠颢、沈国兴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屠颢律师、沈国兴律师出席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1日